

GLJY-2021-03

# 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政策 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的信息披露 公告

2021年3月16日，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寿财险”）签署了《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标准协议》”）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交易对手名称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财产损失保险；责任保险；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；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1,88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：国寿财险为我公司的股东单位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0000071093449X1

## 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类型

本次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2021 年国寿财险预计农业保险保费 85 亿元，依据《标准协议》，须向我公司以成数分出方式分出 20%，对应我公司项下再保险保费 17 亿元，固定手续费 20%，《标准协议》约定的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金额

国寿财险对应我公司项下再保险保费约 17 亿元。

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《标准协议》分保账单为季度分保账单。季度分保账单按业务年度编制，于每季度结束后 45 天内报送我公司。

我公司与国寿财险在收到季度分保账单后应及时审核，并及时确认。双方应在约定期限内结算分保账款，其中每业务年度的第一、二季度分保账款应不晚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90 天结算，其他季度分保账款应不晚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60 天结算。

我公司与国寿财险均可就《标准协议》项下或在双方之间任何其他协议之下，酌情决定与另一方的分保账款进行轧差结算处理。

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

以《标准协议》约定的生效时间为准。

#### （四）生效时间

《标准协议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正式生效。

#### （五）履行期限

《标准协议》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

按照《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128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公司与国寿财险签署《标准协议》，遵循公平协商的原则协议定价，确定约定分保比例为 20%，固定手续费率为 20%。

#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经我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 日